

# 祁庄社区博大路（东侧）及四环辅路道路交通整治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国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 祁庄社区博大路（东侧）及四环辅路道路交通整治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村 1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国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田庄村东 88 号-7 号

联系人：王丰

联系电话：010-6372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祁庄社区博大路（东侧）及四环辅路道路交通整治项目决定签订本合同，并自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合同总则

1. 项目名称：祁庄社区博大路（东侧）及四环辅路道路交通整治项目
2. 合同内容：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祁庄社区博大路（东侧）及四环辅路，主要内容为智能交通设备、电源及配管配线等。

### 第二条 项目期限

1. 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全部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以实际项目情况及甲方要求为准。

2. 甲方需提供连续施工条件，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误工、停工则顺延同等时间的工期。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贰仟叁佰陆拾玖元捌角陆分（小写为：2232369.86元），最终以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 1. 支付方式

(1) 甲方以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

(2) 合同生效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30%作为预付款，即小写：669710.96元（大写：陆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元玖角陆分）。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80%，即小写：1785895.89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捌角玖分）。

(4) 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即小写：        元（大写：        ）。

(5) 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100%。

2. 在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项目款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合同。

### 第五条 施工管理

1. 甲方协助乙方项目人员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2. 甲方协助提供设备及施工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的存放地点，乙方负责保证存放的设备及施工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的安全保管工作。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并自行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 **第六条 保修及服务承诺**

1.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为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响应速度为 8 小时。

3. 保修期内，乙方将向甲方免费提供对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服务，包括必要的设备材料更换。

4. 由不可抗力因素、人为破坏或使用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5. 在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使其了解系统的原理，达到对系统操作的能力。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为违约方。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违约行为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否则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3. 乙方在施工现场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证项目质量、项目进度与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项目所遇的特殊问题，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视为合同生效；项目验收合格且项目款项结清、保修期满后，即视为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及相应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9月25日

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嘉嘉业建设有限公司